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ST利源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2227

债券简称：H4利源债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 2/3 时；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2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 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副董事长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4	<p>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候选人可以由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以上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名并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在对提名候选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后，由董事会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如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深圳证券交易所5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能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候选人可以由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股东以书面方式提名并附候选人简历和基本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在对提名候选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后，由董事会将其列入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p> <p>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如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深圳证券交易所5个交易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p> <p>.....</p>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涉及公司名为“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均修改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条款变更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年6月）》。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5日